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535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6條、第28條，
檢送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府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本案附件除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刊登預告外，將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://glrslaw.e-land.gov.tw/>)。請各機關(單位)，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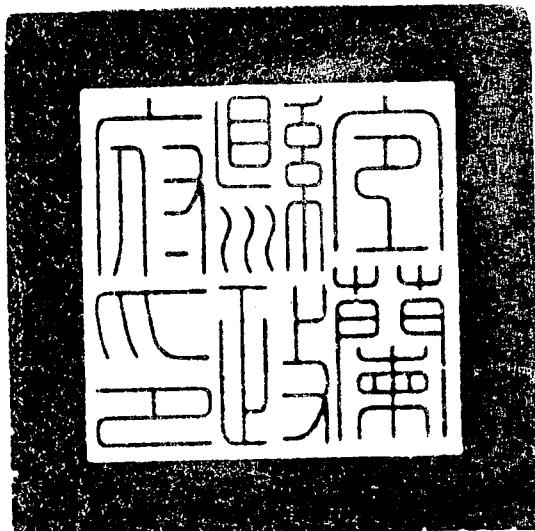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（文書科）、本府秘書處（法治科）、本府建設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林姿妙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文	108年4月10日
第 020 號	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53535B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6條、第28條草案。
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。
- 三、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6條、第28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 - (三)電話：03-9251000轉1390
 - (四)傳真：03-9252320
 - (五)電子郵件：ki12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姿妙

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迄今已七年餘，考量目前國內民間社會整體經濟轉型，造成建築業缺工缺才情形，為減輕經營建人力不足現象，並參照台北市等六縣市所定建築工程地面層建築期限規定，擬修正本縣建築物地面層施工期限規定。

另配合內政部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 107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檢討會議，結論四提及該部歷年有關建築物實質開工認定函釋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發函停止適用，爰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配合修正建管條例刪除開工之認定標準。故本次擬配合刪除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。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建筑工程地面層建築期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）
- 二、刪除開工認定標準（刪除條文第二十八條）



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	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	未修正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 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，以六個 月為基數，並依下列規定增加 日數：</p> <p>一、地下層每層四個月。 二、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。 三、雜項工程三個月。</p> <p>前項建築期限，如因特殊構造、 施工困難、工程鉅大或情形特 殊，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，得 敘明原因，檢附施工計畫書向 本府提出申請，本府得依其施 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。</p> <p>施工中建築物如因本法及其相 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需勒令 停工者，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 起造人、承造人時，本府得就 勒令停工期數不計施工期限， 於通知停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 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。</p> <p>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 算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 條核定建築期限時，以六個月 為基數，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 數：</p> <p>一、地下層每層四個月。 二、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。 三、雜項工程三個月。</p> <p>前項建築期限，如因特殊構造、 施工困難、工程鉅大或情形特 殊，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，得 敘明原因，檢附施工計畫書向 本府提出申請，本府得依其施 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。</p> <p>施工中建築物如因本法及其相 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需勒令 停工者，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 起造人、承造人時，本府得就 勒令停工期數不計施工期限， 於通知停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 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。</p> <p>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 算。</p>	<p>考量目前國內民間 社會整體經濟轉型，造 成建築業缺工缺才情形 為減輕營建人力不足現 象，並參酌台北市等六 縣市所定建築工程地面 層建築期限規定，修正 本縣建築物地面層建築 期限由每層二個月修正 為三個月。</p>
	<p>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 之開工，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 人、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 申報開工，並在現地實際開始 拆除原有房屋、整地、挖地、 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； 其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其 他實際工作者，不得視為開 工。</p>	<p>配合內政部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 107 年度建築物 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 檢討會議結論，該部歷 年有關建築物實質開工 認定函釋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發函停止適用， 爰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 府配合修正建管條例刪 除開工之認定標準。故 本次配合刪除本條例第 二十八條規定。</p>

